

1、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和泰乐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且我们尚未承担过给付保险金责任）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

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且我们尚未承担过给付保险金责任）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四）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3、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且该投保人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符合我们投保年龄约定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若您选择和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C款）产品，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

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五)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4、就诊医院要求：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

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5、如有未尽事宜，请见保险合同具体约定。